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宁城建债”）。

发行总额：2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利率为 5.2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02% 确定，在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 5.20% 加上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两种方式。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2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3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	15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4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8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3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1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55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5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58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6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市城建集团：指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26 亿元的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书》。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南京市国资委：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02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周金良

联系人：蔡龙、翟照磊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联系电话：025-83112873

传真：025-83112873

邮政编码：210009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联系人: 代旭、王富利、侯延军、权浩庆、吴冲、张国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063、66568418

传真: 010-66568704

邮政编码: 100140

(二) 副主承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王慧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

传真: 010-62231724

邮政编码: 100044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纪文静、贾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层

联系电话: 021-50586660

传真: 021-58201342



邮政编码: 200122

(三) 分销商:

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周猛、黄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493862

传真: 0755-82492077

邮政编码: 518001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王芳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 027-65799857

传真: 027-85481502

邮政编码: 430015

三、债券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71

传真: 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140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联系人：罗军、黄简

联系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14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栾淑玮、陆迪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广州路220-3号

负责人：杨泳



联系人：陈志刚、岑兆强

联系电话：025-84502693

传真：025-84508408

邮政编码：21000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宁城建债”）。

三、发行总额：2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十年，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利率为 5.2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02%确定，在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 5.20%加上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上述 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2.1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



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期满时有权选择：(1)按面值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给发行人；或者(2)继续持有债券到期。

九、回售权利的行使或放弃：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的回售权须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具体回售办法详见届时相关证券登记机构通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十、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协议方式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两种方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帐户和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8 月 25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



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



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协议认



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核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



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 8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发行人按面值回购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周金良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接受南京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主要职能是接受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同时，以经营城市的理念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等。

截至200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全资子公司10家、控股子公司10家，其中控股上市公司1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421，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截至200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531.79亿元,负债总额374.6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1.29亿元。2008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63亿元,利润总额7.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5亿元。

二、历史沿革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南京市直属企业,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270号),决定组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企业和国有资产纳入授权经营范围。

2002年11月28日,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周金良,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14142。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即:国家单独出资,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



核心地位；公司总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具体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3、**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审定公司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5、**审定出售重大资产及抵押、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6、**审定重大诉讼等法律事项；**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子公司的成立，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听取并审查经营班子的工作报告，听取、审查并批准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9、**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10、**拟定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以及终止和清算的方案；**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2、**审定全资企业经营者的任免，控股企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推荐人选；**13、**拟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14、**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市国资委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2、**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对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5、**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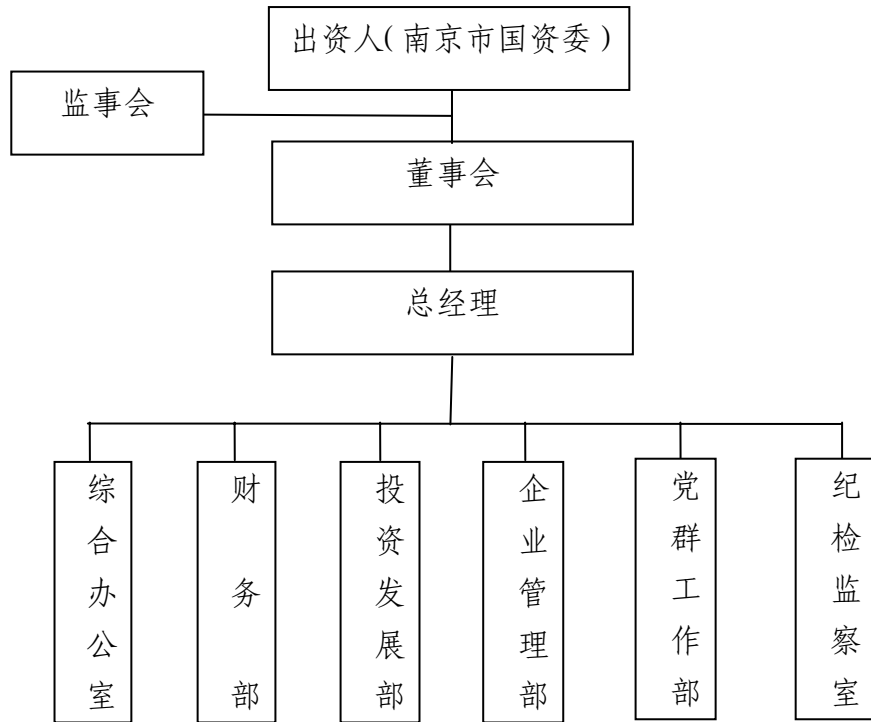


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负责指导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独资企业监事会或派出监事的财务监督工作；8、南京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内部具体管理规章；6、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分配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福利、奖惩方案；9、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10、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重大事项决策或实施提出方案；11、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现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0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有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10 家，其中控股上市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及控股上市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
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181.00	100%
2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	100%
3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00%
4	南京城建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00%
5	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3,573.00	100%
6	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419.10	100%
7	南京市轮渡公司	1,095.00	100%
8	南京市水泥制管厂	425.80	100%
9	南京明日大酒店	100.00	100%
10	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11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96.36%
12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95.46%
13	南京公用场站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7%
14	南京公用事业 IC 卡有限公司	1,500.00	73%
15	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



16	南京城建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63%
17	南京城建钱塘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0%
18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000.00	51%
19	南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50.00	50.79%
2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8.41	37.23%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公控”）是1998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注册资本124,181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卫东。该公司主要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统一经营管理南京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涉及的水务（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公共交通等相关资产，拥有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持有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70.59%的股权，持有上市公司南京中北30.06%的股权。截至2008年末，发行人持有南京公控10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08年末，南京公控总资产198.27亿元，净资产66.77亿元。2008年度，南京公控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0.05亿元。

（二）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城建控股”）是1998年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卫东。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下属南京城建隧道有限责任公司和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8 年末，发行人持有南京城建控股 100%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08 年末，南京城建控股总资产 61.99 亿元，净资产 17.49 亿元。2008 年度，南京城建控股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4.22 亿元。

（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中北”）是于 1992 年 5 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1992]071 号文批准由原国有企业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改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 35,168.41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明。南京中北于 1996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代码：000421，公司简称：南京中北）。南京中北是以公用事业类客运交通为主业的综合性集团公司，是江苏省城市客运交通行业中最大的专业公司之一，业务涉及出租汽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运、旅游、房地产、汽车贸易等多个领域，下设的士分公司、巴士分公司、长途客运中心、汽车服务分公司、物业分公司、浦口客运分公司、六合客运分公司、基建工程部等八个经营单位。截至 2008 年末，发行人合计持有南京中北 37.23% 的股权（其中发行人直接持有 7.1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公控持有 30.06%），为南京中北控股股东。

截至 2008 年末，南京中北总资产 29.76 亿元，净资产 5.83 亿元。2008 年度，南京中北实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0.52 亿元。

六、主要领导成员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主要领导成员情况如下：



周金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于1962年8月出生，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区域经济发展与城乡管理方向)，研究生学历。

丁卫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丁先生于1953年6月出生，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1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毓秋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女士于1950年8月出生，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毕业于南京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蔡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先生于1965年9月出生，199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城市公共交通等五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行业，是集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城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体、城建项目市场运作主体为一体的城建投融资与运作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8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00,670亿元，同比增长9.0%。在宏观经济的推动下，2008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172,291亿元，同比增长25.5%，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占很大的比重。同时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发展速度和城市化进程也最快，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的要求更高，这在客观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截至 2008 年末，我国共有城镇人口 6.07 亿，城镇化水平已达 45.68%，与“十五”期末相比分别增加了 0.47 亿和 2.68%。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的高速聚集，我国的城市化道路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环境和社会问题。针对这些城市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国家“十一五”规划作出了重大调整，增加生态环境指标，突出生态环境指标的强制性，弱化部分经济指标，为我国市政道路建设与城市环境整治指明了发展方向。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将是未来我国建设的重点，必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南京市将按照“双 15”目标（主城区内 15 分钟上快速路，快速路 15 分钟出城上高速），完成快速内环建设，完善以“经六纬九”主干道为骨架的主城道路网络系统；着力提高河西新城和仙林、东山、江北三个新市区与主城连接道路的通行能力；建成城市内外道路网络衔接良好、内外交通组织有序、“环网相连，节点畅通，结构合理，高效便捷”的立体化城市路网，营造快捷舒适的城市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将建立城市防洪排涝和防灾减灾的应急体系和保障机制，提高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设城市人防应急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体系，构筑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平战转换迅速的城市防护体系；大力推广节地、节水型绿化，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南京，巩固和提升南京在国家园林城市中的领先地位。

（二）城市供水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人口增长、工业化及生活条件的改善，我国的用水需求迅速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目前全国水短缺总量近 400 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近 30 立方米，造成对工业企业每年损失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对 4,000 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据估计，到 2010 年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15% 以上，到 201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910 亿立方米、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到 2010 年，南京城市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 95%，主城区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 100%。“十一五”期间新建 20 万吨/日的龙潭水厂、15 万吨/日的江宁科学园水厂和 25 万吨/日的江宁滨江水厂等 3 座城市水厂；扩建 20 万吨/日的城南水厂、15 万吨/日的江宁开发区水厂等 5 座水厂。2010 年主城日供水能力超过 220 万吨。加强供水管网改造，新、改建 300 公里输、配水管网，新建、扩建竹林、锁金村、宁南等一批增压站，全面消除主城低压供水片区。

（三）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截至“十五”末，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989.7**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1.99%**。在“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加大污水处理的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到**2010**年不得低于**70%**，城市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根据“十一五”规划，加大对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将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为达到城市污水处理率**70%**的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据估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投资将达到**3,000**亿元，污水处理行业必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到**2010**年，南京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率将达到**85%**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将达到**75%**以上。全面建成和完善江心洲、城北、城东三大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建设铁北污水处理系统；完成仙林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江北、东山新市区污水处理系统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新市区未经处理污水不排入内河；实施桥林、汤泉、禄口等重点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全市形成每日**198.5**万吨的污水处理规模，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率达到**85%**；建设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场，形成处置**1,200**吨/日市政污泥的能力。加快城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城东污水处理系统、仙林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工程，主城区中水回用率达到**25%**。全面推进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500**公里污水管道建设，重点实施河西北部片区、城东片区、南十里长沟片区、惠民河片区、内金川河片区、内秦淮河片区的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确保污水正常收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效益。



（四）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燃气业发展迅速，城市燃气普及率已达到 90% 以上，成为了城市居民最主要的生活燃料。一般而言，城市燃气有三种类型，分别为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在城市燃气发展的初期，人工煤气由于其可人工制造的便捷性和煤炭资源的易获取性而发展较快，但是由于其投资大、效益差和环境污染较大，在成熟的燃气市场占比不断下降。液化石油气发展相对稳定。而天然气作为一种碳氢清洁能源，随着燃气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天然气产地外运管道的增多，其价格优势、安全优势以及清洁优势使其成为最佳的燃气能源。尽管目前我国的城市燃气市场正处于人工煤气占比不断下降，天然气蓬勃发展的阶段，但天然气在我国燃气总使用量中占比仅为 40%，在能源总使用量中仅为 5%，与发达国家相差较远，这表明天然气是我国未来城市燃气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007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其中重点强调在“十一五”期间，我国将要进一步调整不合理能源结构，控制煤炭资源的使用，加大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按照“挖潜东部、发展西部、加快海域、开拓南方”的原则，通过地质理论创新、新技术应用和加大投入力度等措施，使 2010 年全国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 1.93 亿吨和 920 亿立方米。在加快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快油气输送管道的建设。上述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



域网络。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到2010年，南京城市燃气气化率将达到95%，主城区燃气气化率将达到100%、管道气化率将达到60%。配合“西气东输”，优化用气结构，加快实施天然气主干管网及储配站、接收门站、调压站等相应输配设施建设，建设70公里高压输气管道和1,600公里中低压输配管网，提高主城和新区天然气普及率。同时，扩大天然气使用范围，建设清洁公交体系，建设35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推进公交、出租车等机动车油改气，至2010年底使用天然气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辆比例将达到40%。

（五）城市公共交通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全国各地加大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城市公共交通有了较快发展。但同时，城市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道路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从而引发了交通堵塞、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大城市，这些问题就更加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城市发展。中国的基本情况是人口基数大，密度高，城市可拓展空间有限。要保证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满足大部分人的出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成为必然的选择。为此，我国政府主管机关提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要求国内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事业。

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南京市将继续实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主城区重点发展快速轨道交通，主城区外围重点发展快速公交，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大运量公共交通，建立多种交通方式互相衔接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为城市居民提供安全、方便、舒适、快捷、经济的出行方式。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业务

公司是南京市唯一的综合性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企业。公司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业务主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城建控股及其他相关项目公司运作。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实施了城市快速内环、火车站站前广场等市政道路项目，钟山风景区、秦淮河、南捕厅历史街区、聚宝山郊野公园、幕燕滨江风光带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完成投资约 250 亿元。

（二）城市供水业务

公司是南京市居主导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公控经营。南京公控是南京市居于垄断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厂的供水量，南京公控已占南京市八城区供水量的 95%左右。2008 年，公司自来水生产量 44,504.83 万立方米，自来水销售量 35,530.21 万立方米。

（三）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是南京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市场的龙头企业。目前，南京市主



城区七个污水处理系统（江心洲、城北、城东、仙林、锁金村、桥北、铁北）全部由公司承担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任务。目前，在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达 **104** 万吨/日，项目全部完工后，将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39** 万吨/日。

（四）燃气业务

公司燃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公控下属的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港华燃气”）经营。港华燃气主要经营管道燃气，2006年已全部完成煤气到天然气的置换工作，是目前南京市江南主城区唯一一家有权向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并输送、销售给用户的企业。目前港华燃气的燃气供应业务直供范围为市区江南部分主城区，转供范围为江宁区。从市场发展来看，公司燃气业务直供市场将保持基本稳定，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外围转供市场将会快速发展。

（五）城市公共交通业务

目前，南京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主要有公共汽车、出租车和地铁三大公共交通方式，市区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公交企业共有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公司和南京新宁浦巴士公司等 **5** 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公司在南京市江南八区的公交线路占有率达 **100%**。

“十一五”时期，南京市城市建设将进入一个调整、拓展、优化、提升的关键阶段。随着地铁开通，公交企业面临的道路拥堵、场站滞后、市场竞争、燃料涨价、发展后劲匮乏等问题进一步凸显。从市场前景来看，随着城市不断扩展，交通需求总量迅速增长，公共交通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加强；机动化水平快速提高，城市交通供求矛盾加



剧将促使公众出行转向公共交通；建设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决定了“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城市公共交通的优先发展正日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需要地面公共交通发挥关键作用；而随着社会发展，城市居民对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要求明显提高，公司从事的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深厚的政府背景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先天优势

公司是顺应城建投资体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的，是南京市唯一的城建投融资平台、公用事业运营平台和城建项目建设的主要载体。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城市化的推进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南京市政府提出的“五大中心”的城市战略目标定位，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公司从事的市政道路建设及环境整治、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公司借助政府资源，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

（三）丰富的运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所投资项目进行分类融资、分类管理，对项目开发实行项目法人制运作，对基础设施存量资源进行项目市场化开发，各项举措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清晰的战略及各主业之间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将集中于公用事业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域，并计划通过内部增长、建立合资公司以及收购兼并等形式提高在目标市场中的份额。公司的各项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谈判与赢得地方政府项目中的协同增效以及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增效。在与地方政府洽谈新项目时，能共用重要资源和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关系；在运营和管理公用事业业务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天然气供应时，可共用资源等。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主体，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主营业务涵盖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公共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公司在政府公共资源配置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或优质服务；自觉接受政府的监管，制定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政府及主管部门汇报经营情况，如实提供反映企业履行合同情况的有关材料。公司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公司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公司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由政府给予保障。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公司为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将由政府给予相应的补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1、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业务

公司是南京市唯一的综合性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企业。2006-2008年，公司完成市政道路建设及环境整治投资总量分别为32.95亿元和33.20亿元、21.36亿元，累计达到87.51亿元。近三年市政道路建设与环境整治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完成量	7.99	17.08	17.31
环境整治投资完成量	13.37	16.12	15.64
合 计	21.36	33.20	32.95

注：上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2、城市供水业务

公司是南京市居主导地位的自来水供应商。2008年，公司自来水生产量44,504.83万立方米，自来水销售量35,530.21万立方米。公司近三年的供水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自来水生产量	44,504.83	44,012.16	43,229.28
自来水销售量	35,530.21	35,150.66	35,072.07
玄武湖冲洗水供应量	6,038.37	5,601.39	4,850.02

注：上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3、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是南京市污水处理市场龙头企业。发行人拥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江心洲、城东、城北、锁金村和仙林、桥北、铁北等7家污水处理厂。目前，公司在运营的主要污水处理厂共有三座，日污水处理能力达104万吨/日，项目全部完工后将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39万吨/日。

在运营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万吨)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64
城北污水处理厂	30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
合 计	104

注：上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4、燃气业务

公司燃气业务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2008年，公司天然气供应量达到37,900万立方米，天然气销售量为35,200万立方米，用户总数67万户，实现销售收入7.83亿元。近三年燃气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天然气供应量(万立方米)	37,900	35,299	28,628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35,200	32,446	27,198
中低压管道(公里)	1,821	1,517	1,423
用户总数(万户)	67	61.25	54.23
销售收入(亿元)	7.83	6.80	5.56

注：上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5、城市公共交通业务

公司公共交通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公控经营。截至2008年末，公司共拥有公交营运车辆共计5,550辆，公交线路394条。2008年，公司客运量达到98,948.36万人次，行驶里程为36,882.5万公里。近三年公司公共交通业务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车辆数（辆）	5,550	5,313	5,046
公交线路（条）	394	372	348
客运量（万人次）	98,948.36	95,891.96	94,557.90
行驶里程（万公里）	36,882.50	34,227.48	32,857.06
客运收入（亿元）	12.61	11.94	11.53

注：上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是集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城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体、城建项目市场运作主体为一体的城建投融资与运作平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旗舰”发展战略，以政策资源和城市基础设施资源为依托，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做好城市资源合理、有效开发，借助资本市场进行项目融资和公司融资；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做好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理性发展，投资融资与产业运作并重，整合改制与市场拓展并重，重点突破与协同发展并重，逐步形成可持续的盈利与融资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和谐企业，实现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根据南京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和强大资金实力、业务结构协调、经营良性发展、管理运营高效、区域绝对领先的综合性城建融资、建设与经



营平台。

重点工程投资建设方面，在完成南京市政府下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以公用设施投资为重点，进一步挖掘城市空间资源，加大投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重点实施以城市快速内环道路系统为代表的重大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自来水和燃气供应设施建设，进一步实施秦淮河、金川河等水环境整治工程，完善和扩建城北、城东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加快推进仙林、桥北、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南捕厅、聚宝山及江东门纪念馆等重点项目建设。

保供能力建设方面，供水能力增至 250 万 m^3 /日，在特许经营授权区域内力求供水普及率为 100%，供水水质保持国家标准；新建、改建 200 公里管网；新建、改建一批增压站；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进行资本输出和产业扩张，向绕城公路以外仙林、龙潭、板桥、西善桥等地区扩展，并辐射到汤山、禄口机场等地区。在授权区域内管道燃气气化率达到 80%，天然气年销售量达到 3.5 亿 Nm^3 ，管道燃气民用用户达到 70 万户；围绕“3G”（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代用天然气SNG）建设，建成应急调峰气源工程；建成南京市第二门站及配套高压系统，新建中、低压管网各 300km；城市燃气实现区域扩张；公交车CNG加气站 10 座。按照国家“公交优先发展”的战略要求，加强服务规划，调整客运结构，年客运量增至 13.5 亿人次，公交运营车辆总数增加至 6,000 辆，新建停车场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新增、改装天然气公交车 1,500 辆。科学调整轮渡业务，满足市民出行要求。

产权制度改革与资产经营方面，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加快产



权制度改革，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产权制度。2010年完成公交、轮渡、自来水公司等公用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并最终完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在资源整合中重点打造依托于城市资源的水务、公交、燃气、房地产等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形成与资产规模相适应的盈利水平、与资产性质相适应的盈利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实施企业化、市场化运作，积极推动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利用；房地产业务要逐步提高价值创造与市场竞争能力，配合公司做好项目的深度开发。同时，建设管理和管养业务要依托于公司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市场空间，逐步提高项目代建和设施管养市场份额。以城乡统筹发展为契机，在一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有实力的成员企业要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经济可行的原则下进行市场扩张，通过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生产能力等多种优势资源的投入，积极参与到郊区县的水、气、公交、污水与垃圾处理及基础设施投资等建设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收益能力。

在公司管理体系方面，依托城市资源经营，采取多平台专业化平行发展的多层次架构。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管理制度，加强检查考核，构建高效、协调的公司管理机制；创建诚信平等、协同参与、学习创新的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2006年末、2007年末和200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资产总计	5,317,896.44	4,393,425.11	3,534,882.10
其中：流动资产	1,093,773.57	911,739.43	638,898.68
负债合计	3,746,919.15	3,123,878.82	2,433,285.39
其中：流动负债	1,568,421.48	1,237,882.47	862,816.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2,879.59	1,140,492.80	1,019,391.33
主营业务收入	406,275.67	374,180.93	198,506.79
利润总额	76,323.87	53,550.23	12,051.58
净利润	72,533.25	46,780.77	10,42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88.28	30,819.52	2,89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0.45	151,382.64	82,1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3.72	-306,897.85	-359,8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8.74	274,808.65	321,06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23.85	119,343.70	43,330.81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2006-200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均处于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这表明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具有较高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0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48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7	25.38	19.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1.66	1.14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0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2006年末数据为依据，2007、2008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的数值为依据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06-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8,506.79 万元、374,180.93 万元及 406,275.67 万元，呈连年快速上升态势。利润总额分别为 12,051.58 万元、53,550.23 万元及 76,32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9.92 万元、30,819.52 万元及 61,488.28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呈现很好的稳健发展趋势。

2006-2008 年连续三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净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财政补贴收入，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南京市政府授权经营的主要政府投融资平台，肩负着城市建设资金筹措、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和城市公用保供等职能。最近三年营业利润的亏损主要源于公用事业的主营业务亏损，如 2007 年公用事业主营业务亏损（基本为公交行业亏损）占公司营业亏损的 94.24%。但南京市政府对于该项政策性亏损的补贴足以保证公用业务的适度盈利。同时，公司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任务，南京市政府专门设立了城建发展基金对该



项融资业务进行直接补贴，保证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及相应债务资金的到期偿还。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具有固定的资金来源，最近三年经审计机构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发展基金规模分别为 6.4 亿元、6.3 亿元、8.65 亿元，并且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6,275.67	374,180.93	198,506.79
利润总额	76,323.87	53,550.23	12,051.58
净利润	72,533.25	46,780.77	10,42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88.28	30,819.52	2,899.92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几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债务支付能力。2006-2008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4%、71.10%和 70.46%，虽然由于公司扩大经营的需要略有上升，但总体比较平稳，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鉴于公司所承担的融资建设与城市保供职责，在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政府对公用事业的政策性补贴和固定的基金渠道将保证补贴资金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流动资产	1,093,773.57	911,739.43	638,898.68
流动负债	1,568,421.48	1,237,882.47	862,816.21
资产总额	5,317,896.44	4,393,425.11	3,534,882.10
负债总额	3,746,919.15	3,123,878.82	2,433,285.39



利润总额	76,323.87	53,550.23	12,051.58
流动比率(倍)	0.70	0.74	0.74
速动比率(倍)	0.53	0.54	0.57
资产负债率	70.46%	71.10%	68.84%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从表中的各项偿债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有力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06-200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32.87万元、151,382.64万元及35,610.45万元,年均达到89,708.6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0.45	151,382.64	82,1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3.72	-306,897.85	-359,8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8.74	274,808.65	321,06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23.85	119,343.70	43,330.81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企业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 18.5 亿元的 2007 年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7 宁公控债”），债券期限十年，附投资者第七年末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5.70%。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合并口径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18.5 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金额	利率
07 宁公控债	2007-11-14	十年期，附投资者第七年末回售选择权	18.5 亿	5.70%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

三、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过中期票据。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6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使用以往债券资金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	57,258.4	0	34,000
南京市城北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33,346.5	0	16,000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291,887.6	65,000	108,000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利用亚行贷	178,128.0	53,000	52,000



款项目(暨二期工程)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
总计	560,620.5	118,000	26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建设周期	已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	08-10年	500万	世界银行贷款、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	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南京市城北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08-10年	500万	世界银行贷款、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	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二期)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02-10年	28亿	自筹和发行债券等	一期工程主体、南河整治、河口公园等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利用亚行贷款项目(暨二期工程)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	

上述项目均获得有权部门的审批,相关批文如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
一、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一)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1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宁发改投资字[2008]677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投资发[2008]1298号
3	《关于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函[2007]799号
4	《关于对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8]253号
(二)南京市城北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5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宁发改投资字[2008]678号



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投资发 [2008]1297号
7	《关于对南京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表复 [2008]101号
二、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二期）		
（一）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8	《关于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计投资字 [2002]1064号
9	秦淮河主城段综合整治工程剩余段《建设用地批准书》	宁地管河西字 [2004]019号
10	秦淮河主城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剩余区段《建设用地批准书》	宁地管字 [2004]024号
11	秦淮河主城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剩余区段《建设用地批准书》	宁地管字 [2004]098号
12	老城改造拆迁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	宁地管字 [2005]017号
13	狮子山-汉西门风貌区石头城片区一期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批准书》	宁地管字 [2005]018号
14	鼓楼区定准门至草场门桥《国有土地使用证》	宁鼓国用[2005]第 07012号
15	《关于对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4]181 号
（二）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利用亚行贷款项目（暨二期工程）		
16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宁发改投资字 [2007]28号
17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发改投资发 [2006]1109号
18	《关于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政污泥处置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函 [2006]795号
19	《关于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河引水泵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苏国土资函 [2006]848号
20	《关于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河、外秦淮河上	苏国土资函



	游、运粮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06]827号
21	《关于对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秦淮河污水收集、引水补水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54号
22	《关于对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西北部地区污水工程、河道整治及引水补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76号
23	《关于对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79号
24	《关于对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80号
25	《关于对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84号
26	《关于对南京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6]194号

（一）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市政府提出的“沿江开发、跨江大发展”的战略目标，为浦口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保障。根据沿江规划，浦口区将建成为滨江新市区、经济强区、现代化科学城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南京市政府提出促进沿江开发的新政策，支持沿江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江北地区发展。而桥北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较低，直排河道现象严重，造成境内河道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亟需建设污水处理系统，以集中收集、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如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不及时，河流业已恶化的健康状况将进一步遭到破坏。以跨江发展、浦口区开发建设为契机，全面规划、实施该地区的环境整治工程势在必行，桥北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治理该地区的水污染问题，改善投资环境，维护城市形象，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浦口区规划浦泗路与滨江大道西南处，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部分构（建）筑物土建规模兼顾远期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投资发[2008]1298 号文批准。

(4)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估算投资 57,258.4 万元，其中厂区二级处理工程及场外收集系统工程等投资 51,996 万元，厂区三级处理工程投资 5,262.4 万元。厂区二级处理工程及场外收集系统工程等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2,040 万美元，项目法人自筹及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解决。厂区三级处理工程建设资金通过项目法人自筹及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解决。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14%（税前）、7.19%（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4,992.4 万元（税前），20,911.4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12.0 年（税前）、13.8 年（税后）（含建设期）。

2、南京市城北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利用世行贷款项目

(1) 项目建设背景

南京市倚水而建，水环境的建设构成了生态南京的重要特点。污



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建设又是水环境建设首当其冲的工作。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得南京市的城市水环境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但是由于城北污水处理系统的主要服务范围是南京市的老城区及南京市原来的北部城乡结合片，老城区污水管道系统实施难度较大及北部城乡结合片发展较缓等因素制约了南京城北污水厂厂外污水收集系统的建设进度。南京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污水量最大可达到旱季 25 万立方米/日。在污水处理厂能力富裕的同时，城北收集系统内的污水还在污染着南京的主要水系之一——金川河水系和南十里长沟水系。因此，启动南京城北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是尽快发挥已有设施的功效，改善城北的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的需要。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主城区北部片区，服务范围南起北京西路，东至黑墨营何家村，北到幕府山，西至外秦淮河及长江，约 38.54 平方公里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 d400-d1500 污水管道 48.475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投资发[2008]1297 号文批准。

（4）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估算投资 33,346.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8,238.2 万元，征地拆迁等其它费用 10,243.8 万元，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4,77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1,163 万美元，项目法人自筹及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解决。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建设部关于《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例，参照有关城市的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收取排污费，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

（二）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二期）

秦淮河是南京市的主要河流，属长江下游南岸的一条支流，全长约 110 公里，流域面积 2,631 平方公里。秦淮河分为内秦淮河和外秦淮河两支。秦淮河是南京的母亲河，是“六朝古都”历史文化的长廊。

1985 年以后，江苏省、南京市拨款对这一风光带进行修复，经过修复的秦淮河风光带，以夫子庙为中心，秦淮河为纽带，包括瞻园、夫子庙古建筑群、白鹭洲、中华门城堡，以及从桃叶渡至镇淮桥一带的秦淮水上游船和沿河景观，可谓集古迹、园林、画舫、市街、河房厅和民俗民风于一体的旅游线，极富情趣和魅力。秦淮河的下游段作为城中之河，由于位于老城和新区的过渡衔接地带，多年来处于环境建设的薄弱部位，历史欠账过多，河道两岸违章搭建林立，众多的历史文化古迹埋在破败杂乱的环境中，水质污染严重。同时河流水利工程老化、设备不完善、年久失修，严重影响了河道的排洪能力，对河道的安全运行造成了隐患，防洪、行洪任务不容乐观。秦淮河的现状与整个城市的发展已不相适应，整治秦淮河刻不容缓。

1、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主城段工程——外秦淮河自运粮河口至三汊河入江口段，全长 16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水利工程、环保工程、



路网工程、景观工程和拆迁安居工程等。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宁计投资字[2002]1064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91,887.6 万元，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土地运作收入、水利专项资金和发行债券等。

2、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利用亚行贷款项目（暨二期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内秦淮河污水收集系统及引水补水系统工程、城东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河西北部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城区雨水管道工程和市政污泥处置场工程等。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苏发改投资发[2006]1109号）。

（3）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78,1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南京市自筹及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

（三）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地缓解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进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公司执行下列程序：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投资发展部和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资金使用超出计划额度时，超出额度的资金筹集由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公司为本期债券建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债券利息支付日10日前拨付偿债资金，并及时向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汇报。

由于项目资金投入和融资可能出现时间差，公司或将面临债券资金闲置情况。对此，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严格按照公司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下拨资金和监控资金使用，避免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的债券资金闲置，公司将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适当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短期投资，如短期国债、金融债投资，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同时，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偿



还不足部分纳入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城市建设资金等政府性资金统筹安排，为本期债券的如期全额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一、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以及可支配现金流量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06-2008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8,506.79万元、374,180.93万元和406,275.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9.92万元、30,819.52万元和61,488.28万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2006-200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32.87万元、151,382.64万元及35,610.45万元，年均达到89,708.6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可支配现金流量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和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一、二期）工程等水资源治理和环境保护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有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并改善城市环境。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转让、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实现收益，并加强与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加快南京市城市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进程。稳定的项目收益为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公司与各级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支撑



公司接受南京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得到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南京市政府通过南京市财政局每年为公司安排财政补贴，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项目的还本付息。

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并和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不足部分纳入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城市建设资金等政府性资金统筹安排，为本期债券的如期全额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江苏省是我国东部地区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民生产总值近年来持续处于国内前三位，经济实力雄厚。南京市作为江苏省的省会城市，是江苏省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心，近年来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2006年和2007年，南京市分别实现一般预算收入246亿元和330亿元，财政总收入495亿元和629亿元。2008年，南京市一般预算收入386.56亿元，财政总收入742.40亿元，较2007年分别增长17.07%和18.12%。

南京市近三年来财政收支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一般预算收入	386.56	330.19	246.44
财政总收入	742.40	628.53	494.68
一般预算支出	404.92	343.55	262.46

注：2006年和2007年数据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08年数据来自于《南京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9年1月16日，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市城建集团2009年债券资金使用问题的批复》（宁建综字[2009]11号暨宁财建[2009]23号）。第一，批准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不足部分由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城市建设资金等政府性资金统筹安排。第二，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建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债券利息支付10日前拨付偿债资金，并及时汇报资金筹措情况，以便于还债付息资金的统筹安排。因此，《关于市城建集团2009年债券资金使用问题的批复》为本期债券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提供了实质性的保障。南京市城市建设资金是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建设方面的政府性资金，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城市建设资金收入分别为33亿元、31亿元和37亿元，年均达到34亿元，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可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南京市 2009 年-2013 年城建资金收支情况预测

单位：万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城建资金收入预测	437,496.4	523,058.7	627,281.7	754,387.9	909,593.7
城建资金支出预测	381,946.7	402,261.9	405,231.8	411,274.8	420,883.6
城建资金结余	55,549.7	120,796.8	222,049.9	343,113.1	488,710.1

注：上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五、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补充

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16日下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批准设立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根据《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基金是南京市政府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项目偿债机制，维持城市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项目融资工作的良性循环，用



于城市基础设施及环境改善项目融资偿债的专项资金。该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城建资金扣除维护等硬性支出后的节余部分、财政预算内增加安排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市级土地收益可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与城市建设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新开征和新增加的有关税费收入可用于城市建设的部分等。

同时，《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是该基金的使用主体。最近三年经审计机构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发展基金规模分别为6.4亿元、6.3亿元、8.65亿元，并且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该基金规模将持续扩大。本期债券符合《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该基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 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收费标准一直由政府统一制定,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下调收费标准,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流入。

对策: 相比其他国际大都市与国内可比城市,南京市目前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收费均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南京市政府正在研究制订合理的城市公用事业收费标准,以加快城市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进程。由此将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严格,如果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安全性很强。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基于对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营实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南京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潜力和财政实力、有力的政府支持、垄断的区域产业地位、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我们关注公司城建类项目较弱的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量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本期债券级别也考虑了南京市财政的资金支持。

（二）主要优势

1、很好的区域环境和财政实力。近年来南京市经济稳定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08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7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154.1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1%**和 **15.3%**。2008年南京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742.40** 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386.5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1%**和 **17.1%**。

2、突出的地位。公司是南京市唯一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和公用事业运营平台，其水务、燃气、公交业务在南京市居于垄断地位。目前，在南京市主城区，公司是该区域内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和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同时，自来水供水量占比超过 **95%**，公交市场在规



划主城区居垄断地位。

3、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得到政府在政策、财政及融资上的有力支持。2008年，公司共获得5.52亿元的公用事业补贴，同时政府通过土地平衡、财政贴息、授予旅游和广告特许经营权等政策对公司的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予以扶持。在城市建设方面，南京市财政通过设立南京市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和直接拨款的方式来保障其债务的还本付息。

4、公用板块稳定发展，财务表现较好。公司在水务、燃气、公交等公共事业较强的地域垄断性和公用行业特征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稳定，从而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2008年公司供水业务市场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业务稳定发展，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二期在建。公共交通业务成本压力增大，但财政补贴力度加强，盈利仍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南京市水价的逐步提升、燃气价格疏导机制的建立、秦淮河流域经营的开展，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南京市财政的资金支持对债券本息的保障力度很强。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文，批准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不足部分由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城市建设资金等政府性资金统筹安排，对债券本息的保障力度很强。

（三）主要挑战

1、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由于水价、燃气价格、公交票价均由政府按照“成本+微利”原则确定，公司公用板块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城建类项目带有公益性质，导致盈利状况成长性不高。

2、公司债务压力较大。鉴于公司城建类项目的运作模式和承建



规模较大，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运行，而且随着南京市城市建设进入高峰期，未来几年公司公用事业和城建类项目的投资将加大，2009-2010年计划投资达约79亿元，这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根据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收到的申报材料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法》和《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备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根据《债券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七、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09 年债券资金安排的批复文件是合法有效的；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律师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主体资格、法定条件等方面均已经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存在有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报材料是完备的，合法的。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财务会计报告
- (三) 2009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四)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城建集团 2009 年债券资金使用问题的批复》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江苏唯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 发行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联系人: 翟照磊

联系电话: 025-83112873

传真: 025-83112873

邮政编码: 210009

网址: www.njcjt.com.cn

(二)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王富利、侯延军

联系电话：010-66568063、66568418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14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

2009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周赫佳 010-66568451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王慧晶 010-62267799
二、江苏省				
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层	贾 真 021-50586660
三、广东省				
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业务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2 楼	周 猛 0755-82493862
四、湖北省				
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部	王 芳 027-65799857



附表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6-200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504.88	438,581.03	319,23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2,000.00		406.82
应收票据	10.00	5.00	50.00
应收账款	21,029.74	19,265.16	10,222.62
预付款项	94,747.26	43,323.79	50,823.43
应收股利	513.17	992.15	914.30
应收利息	26.50	28.98	133.14
其他应收款	91,969.73	170,864.17	108,775.25
存货	255,464.79	237,748.14	147,12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07.51	931.01	1,206.38
流动资产合计	1,093,773.57	911,739.43	638,89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1	247.89	6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79.21	118,138.09	95,692.70
股权分置流通权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50,860.08	1,225,526.33	1,018,406.93
减: 累计折旧	416,246.97	373,162.92	249,233.28
固定资产净值	934,613.10	852,363.41	769,173.6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16.04	2,102.81	253.39
固定资产净额	931,397.06	850,260.59	768,920.26
在建工程	2,311,883.20	1,579,449.21	1,106,785.28
工程物资	6,785.51	3,190.67	78.49
固定资产清理	2,168.27	5,123.78	2,987.50
无形资产	34,088.95	39,740.33	34,843.01
开发支出			
商誉			
合并价差	363.53	912.91	102.79
长期待摊费用	1,883.15	2,300.26	3,28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05	1,463.57	2,65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600.92	880,858.37	880,56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4,122.87	3,481,685.67	2,895,983.43
资产总计	5,317,896.44	4,393,425.11	3,534,882.10



附表二(续):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232.92	418,429.71	422,01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480.11	51,118.55	116,667.80
应付账款	51,095.11	41,985.90	41,338.21
预收款项	115,912.30	93,546.36	88,395.87
应付职工薪酬	13,610.43	14,381.65	16,628.31
其中: 应付工资	8,030.23	6,404.91	7,467.54
应付福利费	5,580.20	7,976.74	9,160.77
应交税费	45,397.84	36,944.65	33,953.03
其中: 应交税金	24,220.27	20,942.76	18,104.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52.46	1,856.10	1,842.31
其他应付款	197,777.20	201,183.85	138,29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53.72	377,779.05	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09.39	656.66	1,180.59
流动负债合计	1,568,421.48	1,237,882.47	862,81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6,455.57	1,315,877.24	1,387,104.84
应付债券	186,386.74	186,386.74	
长期应付款	76,691.24	94,181.24	96,609.51
专项应付款	237,590.06	241,294.81	39,399.77
预计负债		69.21	2,03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1	76.25	2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57.95	48,110.88	45,300.0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8,497.66	1,885,996.35	1,570,469.18
负债合计	3,746,919.15	3,123,878.82	2,433,28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7,340.00	587,340.00	554,669.00
资本公积	748,661.06	661,705.81	604,389.51
盈余公积	3,049.40	1,142.50	1,069.0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798.84	-10,742.88	-11,247.34
未分配利润	-33,372.03	-98,952.64	-129,488.91
其中: 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879.59	1,140,492.80	1,019,391.33
少数股东权益	258,097.70	129,053.49	82,20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977.30	1,269,546.28	1,101,596.72
减: 未处理财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977.30	1,269,546.28	1,101,59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7,896.44	4,393,425.11	3,534,882.10



附表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6-2008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485.55	439,921.63	248,768.1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06,275.67	374,180.93	198,506.79
其他业务收入	65,209.87	65,740.70	50,261.37
减: 营业成本	404,189.14	356,127.68	192,080.18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68,682.90	319,121.12	167,502.83
其他业务成本	35,506.24	37,006.57	24,57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83.30	11,569.24	5,063.86
销售费用	38,992.81	40,643.99	34,947.84
管理费用	72,115.43	60,231.31	44,853.42
财务费用	9,395.32	8,264.29	283.03
其中: 利息支出	15,355.85	12,545.47	2,871.12
利息收入	3,844.94	1,659.77	1,581.33
汇兑净损失	-3,299.70	-3,065.67	-1,091.3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7,824.02	7,243.44	2,533.87
二、营业利润	-51,566.43	-29,671.44	-25,926.30
加: 营业外收入	30,383.32	9,297.90	4,362.59
补贴收入	105,897.23	81,780.61	68,441.17
减: 营业外支出	8,390.25	7,856.85	34,825.89
三、利润总额	76,323.87	53,550.23	12,051.58
减: 所得税费用	6,476.83	7,943.30	3,303.93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686.22	1,173.84	1,676.43
四、净利润	72,533.25	46,780.77	10,424.09
减: 少数股东损益	11,044.97	15,961.25	7,524.16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488.28	30,819.52	2,899.92



附表四: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6-200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464.83	437,171.95	245,0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86	275.21	3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62.57	178,556.00	240,0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905.26	616,003.16	485,39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108.25	311,768.44	152,73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55.36	105,009.66	49,11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58.74	37,341.09	16,90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72.47	10,501.32	184,5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294.81	464,620.51	403,2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0.45	151,382.64	82,1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7	2,383.78	23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5.38	4,569.73	2,22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68.00	7,481.80	4,86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91.08	266,883.54	110,31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94.54	281,318.85	117,64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82.85	363,793.29	182,53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61.71	28,042.32	5,20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0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70	196,381.09	289,75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28.26	588,216.70	477,4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3.72	-306,897.85	-359,84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37.05	41,000.00	40,463.5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010.90	1,227,392.27	703,118.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2.87	234,975.08	415,31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140.82	1,503,367.34	1,158,89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4,413.28	789,859.77	532,68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84.83	119,499.40	81,522.7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3.98	319,199.52	223,62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172.09	1,228,558.69	837,8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68.74	274,808.65	321,06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38	50.26	-1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23.85	119,343.70	43,330.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81.03	319,237.33	275,90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504.88	438,581.03	319,237.33